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15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一案)、科技部、臺中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案第二案)、經濟部能源局、雲林縣政府(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至第四案)、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京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案第三案)、新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討論案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7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機廠配置及土方變更）

第二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四案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72 次會議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7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原臺北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機廠配置及土方變更）

一、說明

- （一）「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2 年 7 月 7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依機廠細部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都市計畫審議結果等，申請調整機廠配置及土石方數量。經簽奉核可，由李育明（召集人）、吳義林、白子易、袁菁、朱信、游勝傑、李培芬、張學文、孫振義等委員及呂欣怡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 年 1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施工期間細懸浮微粒排放增量之具體抵換、減輕措施（含防塵布覆蓋面積比率達 85% 以上、揚塵增量以洗掃街方式完全抵換等），並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之合理性，確實釐清土石方挖、填、運輸量增加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2. 因應氣候變遷，補充說明臨時及永久滯洪池之操作模式（含標準作業程序）及生態友善規劃，並應與緊急應變防救災計畫整合。
3. 植栽選種規劃納入蝴蝶復育考量。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 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5年3月10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因案名、初期污水排放量、污水處理廠分期處理規模、土石方處理計畫、土地配置、調整部分綠地為緩坡滯洪池等變更，迄今已辦理多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查通過。
- (二) 科技部於108年9月24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108年10月9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內容包括新增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及土石方暫置場。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李育明、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孫振義、游勝傑等委員、游繁結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后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108年11月13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108年12月17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9年1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9年1月7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於109年2月29日前檢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具體提出整體土石方管理及去化計畫，含每月最大挖、填方數量、暫置量體、暫置場址使用順序及外運調度數

量規劃、運輸時間等，並承諾尖、離峰時間土石方運輸不經過后科南路以南之三豐路、成功路及甲后路。

2. 檢討本案新增土石方量（含暫置）衍生空氣粒狀污染物增量及環境保護對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具體提出施工期間採行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及粒狀污染物抵減規劃（含洗掃街頻率、長度）。
3. 以圖示呈現新增土石方暫置區下風處環境品質監測點位置，並敘明監測頻率（含施工前 1 次）。
4. 敘明本案施工期間對工區鄰近排水溝之巡檢及清淤規劃（含清淤啟動時點）。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就目前土石方堆置現況及作業內容進行環評監督。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8 年 11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京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變更內容包括開發單位名稱、增加單機容量與總裝置容量及調整輸電線路路徑等。前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白子易、江鴻龍、李培芬、吳義林、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簡連貴等委員及廖惠珠、劉小蘭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四湖鄉公所、口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12 月 19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變更輸電線路路徑經過廣溝厝聚落之可能影響及減輕對策。
 2. 本次變更輸電線路路徑對於生態之可能影響及減輕對策。
 3. 補充本次變更所使用模式之相關參數、簡要計算式及計算過程。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1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為新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開發場址位於雲林縣麥寮鄉沿海地區，規劃設置 23 座風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為 2.3 至 4.2 百萬瓦(MW)，總裝置容量 52.9 至 96 百萬瓦(MW)，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文誠（召集人）、李堅明、馬小康、李錫堤、劉希平、李公哲、徐啟銘、鄭明修、李克聰、王价巨等第 12 屆委員及洪振發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麥寮鄉公所、東勢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於雲林縣麥寮鄉三盛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開發單位重新檢討開發區位，取消河口區 10 座風機，總裝置容量調整為 29.9 至 54.6 百萬瓦(MW)，本署續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並提 107 年 8 月 22 日本委員會第 336 次會議及 108 年 1 月 16 日第 346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補充修正後，送本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審查。」
- (四) 開發單位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8 年 5 月 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決議

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簡連貴（召集人）、袁菁、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游勝傑、李培芬、張學文、孫振義等委員，洪振發、陳美蓮及劉小蘭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8 年 9 月 3 日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及第 5 次初審會議討論，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 年 11 月 27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風機降載機制納入鳥類反應時間分析（敘明考量參數、定義及評估計算過程），說明機制啟動至葉片完全停止所需時間，並評估調整降載機制監測及啟動頻率。
 2. 補充地質鑽探、軟弱地盤分布、土壤液化潛勢等調查資料，敘明風機基礎承载力、土壤沉陷等評估結果；將臺灣氣候、氣象特性納入考量以評估風機可能致災型態（如腐蝕、火災、颱風、地震、葉片掉落等），並具體提出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3. 檢討環境監測計畫，鳥類監測頻率應含 3、4 及 9 月，敘明並納入日、夜間鳥類雷達監測項目及頻率。

4. 檢討 C08、C09 風機設置之必要性，若有設置必要，應擇一設置。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請開發單位依過往風場開發營運經驗，提供風機（含陸域及離岸）各月平均日 24 小時逐時容量因素數據，並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附錄。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六)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七)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09 年 2 月 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或使用塑膠袋。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